

花蓮縣

115 年度「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醫事 C 據點)」 補助實施計畫(延續型)

114 年 11 月(草案)

壹、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定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規定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12 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版。

貳、目的

為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期預防老化功能，希望透過由醫事單位、長照服務機構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成立之 C 單位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醫事 C 據點)，達到在地老化、社區老化的目標，在地社區提供場域與服務，由專職人員及社區志工隊，實施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各項關懷服務措施，主動關心社區長者生活狀態，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使民眾就近獲得社會參與的機會，更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目標並促進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強化區域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依健康與生活照顧需求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期盼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照護的服務體系，提供社區化的預防照護。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稱本局)。

肆、申請單位資格：114 年已申請辦理此計畫獎助單位為限(延續型單位)。

伍、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以前，將應備文件函文並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97058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陸、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計畫內容

一、服務區域：本縣 13 個鄉鎮(市)。

二、服務對象

- (一)65 歲以上長者。
-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身分長者。
-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服務時段及時間

- (一)時段：每周服務 10 個時段，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每 1 個時段至少 3 小時，不得包含共餐時段。
- (二)時間：上、下午時間至少間隔休息 1 小時。(例如：上午時間 08:30-11:30，下午時間 13:00-16:00)

四、服務人數

上午時間至少 10 人(含)以上，下午時間至少 6 人(含)以上。(每月服務人數須達 13 人(含)以上)。

五、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說明
社會參與	<p>(一)長者從居家的生活範圍，願意參與醫事 C 據點服務，與他人互動，透過活動安排，學習或付出，持續與社會接觸，而獲得滿足感，例如：讀書討論會、懷舊菜餚教學製作、桌遊帶領、手工藝製作及分享等</p> <p>(二)規劃獨立社會參與課程或活動，用以吸引長者參加尤佳，且需將參加名單列冊紀錄。</p>
健康促進	<p>(一)透過服務或課程設計，促使長者健康得以維持，例如：定點並列冊記錄血壓及體溫、義診活動、長者健康講座、衛教宣導、長照及失智服務宣導、體操活動…等。</p> <p>(二)需具獨立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且需將參加名單列冊紀錄。</p>
共餐服務	<p>(一)提供健康餐食，使長者們走出家門與人聚餐，並透過用餐建立群體，彼此互相關懷。(除疫情因素並經本局同意外，不可為便當及餐盒)</p> <p>(二)每日開站皆需提供共餐服務，且需將參加名單列冊紀錄。</p>

	<p>(三)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所供應之膳食食材應使用國產肉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保留肉品供應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或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局抽查。 2. 應落實肉品應產地標示(單一字體長度或寬度，以菜單註記者，不得小於 4 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少於 2 公分)，如未依規標示或標示不實者除記點管理外，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裁罰。 3. 應提供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且每日變化之飲食，並配合個案需求提供所需餐食(如素食、麵食、軟質餐等)。
<p>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p>	<p>(一)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數辦理完畢，且至少辦理 1 期 L146-107 年運動舒包方案，未於時限內辦理完之期數不得請款，未執行此項服務，則撤銷醫事 C 據點資格及本計畫全額補助經費。</p> <p>(二)依 113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附件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護方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及各縣市審查通過之方案均應建置於本部指定之資訊平台，由平台進行查詢及開班資料登錄及管理，以利特約服務點導入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 (2)每年至少辦理 1 期，1 期 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每次參與對象不得少於 10 人，且需將參加名單列冊紀錄。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 3 期為限。 2. 服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部指定資訊平台所載方案及師資，完成方案課程、師資資料欄位建置與登錄。 <p>◎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admin/login (2)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流程，包含服務介入前後使用長者功能自評量表自評或社區據點協助完成自評，並推廣「長者量六力」Line 官方帳號，若有異常再分項評估。另每處據點於每期課程結束，需評估 1 次「預防及延緩失</p>

	<p>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服務流程如附表 1)。</p> <p>(3)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長者功能自評量表(如附表 2)，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評估之前測應於課程執行前二週內到課程開始一週內完成，後測應於十二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後測；「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每處據點於每期十二週課程結束，需進行此方案品質指標之結構面及過程面，共 12 題之評估(如附表 3)。</p>										
<p>電話問安或 關懷訪視服 務 (擇一辦理)</p>	<p>1. 針對平日較少到醫事 C 據點參與活動、行動不便、很少外出、獨居、情緒低落、雙老家庭、缺乏家庭或社會支持的長者，透過志工定期打電話或關懷訪視了解其目前的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長期照護、醫療及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p> <p>2. 需將訪視/問安名單列冊，須服務至少 10 名長者，每 1 個月至少 1 次，進行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p>										
<p>喘息服務</p>	<p>1. 每周服務 10 個時段醫事 C 據點必須提供此項服務，需於收到本局核定醫事 C 據點公文 1 個月內完成簽訂喘息服務特約。</p> <p>2. 依據花蓮縣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特約作業須知辦理。</p> <p>3. 如本服務提供時間與醫事 C 據點活動開放時段為同一時間，可配合參與醫事 C 據點服務，包含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服務時段如已依「巷弄長照站臨托(喘息服務)」支付標準給付相關費用者，以不重覆收費為原則。</p> <p>4. 補助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693 1347 1870">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1693 600 1749">編號</th> <th data-bbox="600 1693 743 1794">照顧組合</th> <th data-bbox="743 1693 999 1794">組合內容及說明</th> <th data-bbox="999 1693 1171 1794">給(支)付價格(元)</th> <th data-bbox="1171 1693 1347 1870">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1. 內容包含： 長照需要者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及活動安排等。 2. 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170	205
1. 提供喘息服務，該項服務項目得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報費用。 2. 部分負擔比率(%)計算： (1)長照低收入戶:0%(民眾不用付費) (2)長照中低收入戶:5%(170X5%=8元，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 (3)長照一般戶:16%(170X16%=27元，民眾自付每小時費用)					

六、服務績效

(一)配合衛福部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並確實登錄「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

(二)每月確實記錄各項活動成果，並於次月5日前至「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完成填報，且填報數據應與實際服務人數/人次一致。

※如有登載不實及未配合辦理情事，單位須繳回相關獎助款項。

◎關懷網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admin/login>

七、計畫進用之專職人員

(一)人力配置：

每週服務10個時段，並辦理共餐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醫事C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限1人(資格：照顧服務員)，

每年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二)人員資格：

照顧服務員，資格應具備下列之一：

- (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薪資：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

(三)工作職掌：

1. 每月確實登載各項紀錄服務情形至「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且填報數據應與實際服務人數/人次一致。

◎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admin/login>

2. 應依服務內容及項目所需，負責規劃、執行醫事 C 據點專案活動及課程等服務，服務時間應於現場服務長者。
3. 建立並管理志工團隊，實施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各項關懷服務措施，主動關心社區長者生活狀態。
4. 提供民眾一般性諮詢服務。

捌、場地需求

延續型單位服務場地原則不得變動，倘單位具更換服務場地需求，應經本局實地場勘且核備同意後方得變動。

類型	場地需求
醫事 C 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公共活動空間應有增進環境安全之簡易設備,如:扶手、坡道,且應定點提供服務),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將招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2.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3. 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或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4.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5. 應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6. 服務場地座落於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

	<p>務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等執業場所內，或與社區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同地且同時提供服務，經評估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p> <p>7. 辦理醫事C據點之醫事機構，其提供醫事C據點服務之場地，不得與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所登載之處所為同一處；如屬同一處者，應符合動線與醫療區域分流之原則，採分棟、分層、分區方式辦理，並應估出入動線及區域分流，不得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避免群聚感染及保護患者隱私權等。</p> <p>8. 應於入口標示共餐之肉品產地來源。</p>
<p>醫事C據點+ 喘息服務</p>	<p>除一般醫事C據點之基本場地需求外，必須符合以下每項場地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1人，照顧比以1：8計。 2.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3.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5.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6.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7.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玖、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基準

一、本案受獎助單位免自籌。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經費編列事宜，倘通過單位無法配合最新規範辦理將撤銷資格不予獎助。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本年度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科目	項目	獎助額度(新臺幣)	獎助項目及標準
業務費		每周服務10個時段：每1個月6萬元。	1. 項目： 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

		<p>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10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本局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p> <p>2. 受獎助單位得於核予獎助經費20%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它月。</p>
志工相關費用	每1年3萬5,000元。(每1個月約2,917元)	<p>項目： 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p>
專職人員服務費	薪資及年終	<p>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限1人,每1年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p> <p>人員資格： 1. 社會工作人員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薪資：原則每1個月3萬4,916</p>

	<p>雇主應負擔費</p>	<p>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6,000元整。</p>	<p>元(起)，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p> <p>2. 照顧服務員</p> <p>(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薪資：每1個月3萬3,000元。</p>
<p>預防及延緩失能 照護服務費</p>	<p>每1期3萬6,000元。(每年最多3期，共10萬8,000元)。</p> <p>※至少辦理1期 L146-107年運動舒包方案。</p>	<p>1. 指導員(主要帶領者)：具有衛福部預防延緩失能指導員資格之師資或指導員，辦理上限1,200元/小時；其餘人員，支付上限1,000元/小時。</p> <p>2. 協助員(協同帶領者)：不限為專業人員為原則，支付上限500元/小時。</p> <p>3. 若師資為據點之有給職工作人員且其薪資由本部長照基金支應者，不予支付鐘點費；惟屬自聘有給職工作人員，鐘點費依前二款支付上限折半計算。</p> <p>4. 特約服務點除支付師資鐘點費，其餘經費編列及使用範圍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惟應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p>	

拾、品質管理機制

一、訪視輔導

本局派員每3個月1次至醫事C據點進行實地訪視，並使用輔導檢核訪視紀錄表查核據點之服務成效，包含基礎管理面及服

務執行面，審閱相關服務紀錄(紙本及關懷網後台)。

◎關懷網後台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admin/login>

二、督導據點落實使用系統推動實名制

本局輔導據點配合衛福部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並確實登錄「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每月確實記錄各項活動成果，且填報數據應與實際服務人數/人次一致。

三、輔導設置 1 年以上據點深化服務量能

本局輔導據點提升據點服務人數，每月服務人數達 13 人(含)以上，並提供共融服務，接納不同文化族群、身心狀況長者之精神，不得拒絕提供特定對象參與據點活動及課程，在服務量能許可下，視個別長者之需要提供共融服務；特定對象不含具攻擊或滋擾行為致影響據點運作者。

四、落實獎助人力(照服員及社工)勞動條件保障

本局於每季核銷落實查核專職人員簽到、投保等相關附件，並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專職人員勞動條件。

1.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2. 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專職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本局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五、據點配合事項

1. 受獎助之單位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2. 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除了紙本記錄之外，必須於次月 5 日前至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填報各項服務執行成果，且填報數據應與實際服務人數/人次一致。

◎關懷網後台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admin/login>

2. 配合政策推動及宣導，如轉介社區疑似失智症確診或接受服務、辦理長照相關政策宣導或活動。
3. 執行目標未達年度績效單位，將納入下一年度審查補助計畫經費評估。
4. 參與相關聯繫會議、教育訓練。
5. 配合本局辦理核銷等行政作業。
6. 辦理醫事 C 據點之場地於服務時段內，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助選、競選等相關文宣或行為。

拾壹、退場機制

(一) 醫事 C 據點自主申請退場：

醫事 C 據點之單位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賡續辦理，須函報本局同意，且所有服務案須完成個案轉介，使得退場。

(二) 醫事 C 據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獎助：

1. 實地訪查未通過，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單位。
2.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3. 向個案收取計畫書核定以外之費用。
4.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獎助費用。
5.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6. 未依規定辦理本計畫服務項目，而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7.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8. 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本局應即終止獎助。
9. 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本局並得請求賠償。

(三) 醫事 C 據點應於服務終止日前，對其服務個案予以適當轉

介，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移交；倘無法轉介者，由本所

協助轉介，醫事 C 據點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本局強制實施之，醫事 C 據點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經本局終止獎助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獎助。

拾貳、核銷作業

一、核銷

(一)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局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並得派員查核，單位不得拒絕。

(三)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專業服務費核銷請按月提供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

(七)受補助單位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善盡保管之責，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衛生福利部補助」、「財產編號」字樣，113 年起營運未滿三年有退場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於核銷時一併繳回本局，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補助單位管理。

(八)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

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三年。

(九)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局不予追加補助。

(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填附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核銷時間，繳交相關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報結：

核銷季別	繳交時間	檢附文件
第一季 (1-3月)	4月15日前	1.核銷資料 2.第一季成果報告表1份(含電子檔)
第二季 (4-6月)	7月15日前	1.核銷資料 2.第二季成果報告表1份(含電子檔)
第三季 (7-9月)	10月15日前	1.核銷資料 2.第三季成果報告表1份(含電子檔)
第四季 (10-12月)	12月15日前 (逾時不候)	1.核銷資料 2.第四季成果報告表1份(含電子檔) 3.年度成果報告2份(含電子檔)

拾參、申請應備文件

- 一、封面(附件1)，1式4份。
- 二、申請表(附件2)，1式4份，應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三、計畫書(附件3)，1式4份。
- 四、實名制切結書(附件4)，1式1份。
- 五、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之申請單位聲明書(必填，附件5)，1式1份。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無者免填，附件 6、7)，1 式 1 份。

七、申請單位證明文件，1 式 1 份：

(一)醫事機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長照服務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組織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八、計畫進用之專職人員資格證明文件，1 式 1 份：

人事簡歷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照服員的長照小卡)。

九、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1 式 1 份。

十、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文件，1 式 1 份。

十一、注意事項：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拾肆、審查方式

延續型單位：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依據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拾伍、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參加遴選單位於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以前，將應備文件函文並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97058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送文件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應備文件不齊者，得通知其 **3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遴選，已繳資料不予檢

還。

三、審查計分方式

審查計分方式以序位法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錄取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錄取單位，仍相同者再行綜合審查，得分較高者為錄取。

四、審查項目及配分

項目	配分	評選說明
組織健全性	10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財產設備及管理情形。 3. 專職人員與所有相關服務人員訂有清楚及明確之職務代理機制。
組織量能	30	1. 辦理長者照顧之相關經驗與執行成果、包含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狀況之舉證。 2. 延續型之單位：114 年開辦巷弄長照站執行成果，計畫目標達成率、經費執行情況、執行配合度、服務內容落實性。 3. 在地資源盤點及連結情形。
服務規劃及品質	30	1.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各服務內容及預期服務人數及人次)。 2. 活動課程規劃說明。 3. 服務對象服務流程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經費預算	10	各項經費編列合理性。
服務場地及設施設備	20	1. 場地安全性及設備合宜性。 2. 場地位置合宜性。 3. 服務招牌掛置、服務時間明確。